

东莞南城“7·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涉事车辆出土源头、当事人事发前后的轨迹或出行目的.....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事故直接原因.....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2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一) 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15
(二)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的执法力度.....	15
(三) 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16
(四) 加大泥头治超力度.....	16

2024年7月14日20时21分许，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白马圣河西E号对出路段发生一起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南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朱沃强作出指示，要求南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城管分局、交通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农林水务局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7月17日，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南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朱沃强任组长，南城街道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分局、应急分局、城管分局、住建局、农林水务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南城“7·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

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南城“7·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超载车辆，驾驶时精神不集中以及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行驶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粤 SK208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1]，品牌型号：豪瀚牌 ZZ3315N286WE1，注册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车辆所有人：东莞市永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屹公司），登记住所^[2]：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核载 2 人，事故发生时实载 1 人。经查，该车辆未持有《道路运输证》，近三年有违法信息记录 11 条，已处理 11 次。

驾驶员，江涛，男，汉族，1987 年 7 月 5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鹰潭市，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1 年 5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符合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条件，

[1] 该车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机动车商业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为壹佰万元整。

[2] 永屹公司原登记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

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经查，江涛近3年共有22条交通违法，均已处理，有1宗交通事故记录（非本次事故）。

（1）**东莞市永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11月8日，法定代表人：彭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G8MU20，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花卉；租赁：通用机械设备、建筑设备；道路普通货运。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2月2日至2025年3月31日。

（2）何彦，男，汉族，1993年7月30日出生，湖北省武汉市人，系永屹公司主要负责人。

（3）彭晶晶，男，汉族，1983年9月2日出生，湖北省钟祥市人，系永屹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2. 东莞 V76220 号电动自行车

车辆所有人：龚世强。

驾驶员，龚世强，男，汉族，1977年4月25日出生，住址：陕西省紫阳县。

3. 其他相关单位

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鑫公司）^[3]

[3] 粤鑫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梅小山，男，汉族，1988年2月2日出生，湖北省安陆市人；粤鑫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为吴梦甜，女，汉族，1994年2月10日出生，湖北省安陆市人。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法定代表人：梅小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24844090J，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产销：混泥土、砂浆、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机械租赁；道路普通货运。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鑫公司为保利天瓚院项目建设工程土石方挖运分承包方。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永屹公司对其名下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岗前培训台账过于简单，未如实记录再培训台账；其名下15辆进行普通货运的车辆（包含涉事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

2.粤鑫公司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14日20时21分许，江涛左手持对讲机驾驶粤SK2082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以下简称甲车，该车总质量31000kg，实际总质量34380kg，超载10%；经鉴定，该车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沿滨河路从环城路往大龙路方向以36km/h的速度行驶至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白马圣河西E号对出路段时，从左侧车道往右侧车道变更车道行驶过程中，甲车车头右侧与同方向在右侧机动车道内由龚世强驾驶的东莞V76220号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乙车）左侧车把发生刮碰致其连人带车倒地，货车第二轴右轮

随即碾压龚世强头部，造成乙车驾驶人龚世强当场死亡及甲乙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四）涉事车辆出土源头、当事人事发前后的轨迹或出行目的

涉事车辆出土源头工地为保利天璿院项目（销售推广名为“保利天璿”），该工程于2024年4月30日取得市住建局核发的施工许可证。项目土方施工承包单位为粤鑫公司，粤鑫公司与永屹公司签订土石方运输协议，永屹公司负责土石方外运，运输费用按每车150元结算。2024年7月14日19时许，江涛驾驶粤SK2082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从寮步前往规划二路的“保利天璿”工地拉载渣土到将军洲复耕项目工地^[4]。

（五）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为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事故地点路况。事故路段为双向四条车道路段，车道宽3.5米；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厚街方向，北往东城方向；沥青路面，中间和道路两侧有绿化隔离带，现场标志标线清晰，设有限速40公里/小时标志。

3.车辆超载情况。涉事车辆限载总质量为31000kg，事发时该车辆装载的货物重量为34380kg。经交警部门检测，超载比例为

[4] 具体行驶路线：（泥头）保利天璿—规划二路—宏图路—环城路—莞太路立交—育才横路—沙涌北路—滨河路—（泥尾）将军洲复耕项目工地。
返程线路：（泥尾）将军洲复耕项目工地—滨河路—环城路—莞太路立交—莞太路—宏图路—规划二路—保利天璿（泥头）。

10%^[5]。经查，涉事车辆在工地出场前没有过磅，中途没有进行二次装载。

4.车辆行驶速度。经过鉴定，事发时该车的行驶速度为36公里/小时，未超速。

（六）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本事故造成龚世强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7月14日20时25分，东莞市公安局110指挥室接江涛报警。20时26分，东莞市公安局110指挥室指令南城交警大队、路面巡逻警力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并同步通知120救护中心。接报后，南城公安分局副局长兼南城交警大队大队长郑炳权带领南城交警大队教导员叶柏良，副大队长方礼初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挥勘查处置工作。20时30分，南城公安分局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处置，采取措施做好现场防护，维护交通秩序。20时48分，南城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值班民警到达现场处置，开展现场勘查工作。

2024年7月15日17时，南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朱沃强，南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分局局长叶松晃，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罗国辉，南城公安分局副局长兼交警大队大队长郑炳权，应急管理分

[5] 超载比例=（卸货前车货总重-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100%。

局、交通运输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马社区等单位的领导和相关工作负责人在事故地点召开现场研判分析会，分析事故原因，查找交通隐患，针对涉事路段提出初步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7月14日20时35分，康华医院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证实龚世强死亡。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尸体已于2024年8月15日火化。目前，江涛及保险公司已向龚世强家属进行赔偿。

南城交警大队于2024年8月7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6]，认定当事人江涛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龚世强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江涛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之规定。

当事人龚世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之规定。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认定江涛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龚世强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一）事故直接原因

1.当事人江涛驾驶超载车辆，且驾驶过程中有使用对讲机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驾驶过程注意力不集中，变道时未发现右方行驶的电动自行车。

2.当事人龚世强在机动车道内驾驶电动自行车。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交警部门于2024年7月15日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SK2082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经鉴定，该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前位灯、后位灯不工作，痕迹陈旧，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8.1.1条规定：“机动车的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的要求。

2.交警部门于2024年7月15日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SK2082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经鉴定，该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36公里/小时，事故发生路段滨河路限速40公里/小时，未超速。

3.交警部门于2024年7月15日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龚世强尸体进行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经鉴定，龚世强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颅脑毁损伤死亡。

4.交警部门于2024年7月15日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东莞V76220号电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经鉴定，该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条件》《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的相关要求。

5.由于死者龚世强尸体面容毁损导致无法辨别死者身份，交警部门于2024年7月16日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龚世强和龚世伍之间是否符合生物学全同胞关系进行检验鉴定。经过鉴定，倾向于认为死者龚世强和龚世伍为全同胞关系。

6.交警部门使用快速排查酒检仪对江涛进行酒精检验，江涛未酒驾；使用胶体金法对其唾液和尿液进行毒品反应检测，检验结果为阴性，江涛未毒驾。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许可审批、校车路线审批、道路运政的监督检查和执法、行政处罚等职权，每年按照市局和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部署，开展包括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在内的客运货运市场、车辆超限超载、危运等企业的监督执法等工作。

2024年1月至7月，南城交通分局共派出工作人员1170人次，检查道路客货运企业、危运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培训、网约车平台企业、第三方监控平台等行业共577家次（其中检查机动车维修行业275家次，常规安全生产检查302家次），检查发现一般安全隐患164处，已落实整改164处，整改率为100%。组织召开动态监控工作约谈会114次，发出停运整顿通知书94份，停运车辆71台。联合南城交警部门开展执法58次，共出动人员1582人次，执法车412辆次，检查车1938辆次，查处各类违规经营行为123宗，其中道路运输105宗、“一超四罚”3宗、非现场治超15宗；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治超监督检查14次，依法监督卸货59车次，共卸载货物711.23吨。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城大队

南城交警大队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依法对辖区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在日常交通管理工作中，南城交警大队履行道路巡逻、交通秩序维护、交通违章纠正和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2024年1月至7月期间，南城交警大队共排查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142处，完成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137处；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05786起（其中泥土车违法822宗，闯禁区2524宗，摩托车违法687起、机动车非法改装违法411起、非机动车违法101342起）。

（三）东莞市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城住建局按照市住建局相关要求持续开展货运源头整治行动，一是将辖区内在建工程的垃圾转运纳入安全管理范畴，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中，将整治对象采取清单化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明确项目负责人为货运源头装载第一负责人；二是健全货物装载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总包单位规范车辆入场管理，委托具备准运资格的企业进行建筑垃圾运输，使用经有关部门校准的运输车辆，严格车辆出场管理，加强单证管理，加强放行管理，严禁超限超载；三是加强监管力度，对未建立或未落实货物装载安全生产制度等行为的，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责令停工，存在违法违规的依法从严处罚。2024年1月至7月，南城住建局在对各工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出动927人次，检查工地278项次，对管理不到位的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25份，目前均已整改完成。

（四）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

2024年1月至7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568家次，出动检查人员1629人次，发现并限期整改一般安全隐患346家次，作出停业整顿企业3家次，其中，检查货运企业90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46家次。组织各行业安全生产会议10次；开展普法宣传6场，受众人数164人；同时，积极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加强道路运输行业执法监督，全面整治客货运、公路路

政、车辆超限超载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共开展执法专项整治行动30次，出动执法人员292人次，出动执法车辆95辆次，巡查7352公里，共立案查处交通运输违法案件142宗，超限运输车辆92台，处理“一超四罚”线索195条。事故发生后，东城交通分局加强永屹公司安全监管力度，一是约谈永屹公司主要负责人；二是将永屹公司纳入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对象，按负面清单暂停其投入货运车辆等相关业务。同时，组织辖区所有土石方公司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和普法宣传。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龚世强，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没有在非机动车道行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龚世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江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交警部门已对江涛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目前，交警部门对江涛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案件已移交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7]，基于该公司

[7]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技术、管理措施，

存在多次相同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加重处理。

2.东莞市永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8]的相关规定，同时存在车辆超限运输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何彦，作为东莞市永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9]之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彭晶晶，作为东莞市永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其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及时排查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一）按照规定安装合格的超限超载检测、监控等设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和第（五）项^[10]之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南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工委副书记约谈南城交通运输分局主要负责人、南城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和南城住建局主要负责人，督促相关部门根据职责，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2.建议东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工委副书记对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加强道路运输行业执法监督，加强车辆超限超载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事故主要暴露出涉事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疏忽大意，驾驶机动车超载行驶且有使用对讲机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永屹公司对其名下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岗前培训台账过于简单，未如实记录再培训台账，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该公司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对从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业人员和车辆的安全监管，有效提高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行驶。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东莞南城“7·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交通、交警部门要在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下，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迅速开展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项检查，督促运输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特别是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的教育，协助企业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对罔顾企业安全管理责任或者落实不到位，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多部门联合下发整改通知书，对企业落实停业整顿等措施，直至有效消除所有安全隐患后才允许恢复运营；通过分级分类管控措施，严管“两客一危一重货”等重点车，要大力推广货车右侧盲区雷达安装。

（二）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的执法力度。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特殊路段和特殊时段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

服务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泥头车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交警部门要加强对快速路夜间巡逻力度，发现故障车要及时拖走。

（三）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通过双微平台、电视、报纸、网站等宣传渠道曝光典型交通违法案例，运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重点车辆驾驶人；加强辖区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加大源头治超力度。住建部门要将在建工程的垃圾转运纳入安全管理范畴，督促施工单位明确项目负责人为货运源头装载第一负责人，健全货运装载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货物装载源头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超限超载行为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隐患，从源头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